

1130600677

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院揚113司執消債更康字第239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9號債務人胡芳慈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依據：

- 一、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3號開始更生民事裁定。
- 二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胡芳慈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4273664號）自113年6月19日下午5時整起開始更生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113年7月9日前，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13年7月29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；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。
- 三、債權人不依前項申報、補報債權者，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，其債權視為消滅。
- 四、對於已申報、補報債權有異議者，應於債權申報、補報期間屆滿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
民事執行處  
司法事務官

陳妍文